### **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教师：

教育部社科司近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5〕4号）。根据通知要求，学校具体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5年度，专项任务项目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为重点。申报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研究年限为2年。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2023、2024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申请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系统于2025年2月28日开放，申请人需在系统开后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请人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照填表要求填写。由学校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2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所在学院（部）审核把关后，将电子版《申请评审书》《汇总表》汇总发送至邮箱，不受理个人申报。

报送时间截止至2025年3月16日16:00。

2.经学校形式审查后，由所在学院（部）、校区汇总报送最终提交版《申请评审书》（保持原文件格式）、1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汇总表》。

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评审书》《汇总表》报送时间截止至2025年3月25日16:00。

（二）注意事项

1.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2.《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

3.项目经费预算填写参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间接费用不超过经费总额的40%，直接费用各项开销间不设比例限制。

4.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5.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学校联系人：李崇正

联系电话：0451-86414151  17645142687

威海校区联系人：陈逸云

报送地址：主楼214办公室

电子邮箱：chenyiyun@hit.edu.cn

联系电话：0631-5677300  17862709019

附件：

                                                                                                                            科技发展处

                                                            2025年2月24日